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处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卫生健康委 综合处关于进一步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 培训“两个同等对待”中工资政策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县（市、区、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为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80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及时间

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编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合格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从2020年9月起可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应工资待遇执行。

## 二、工资政策

(一)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首次聘用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明确岗位等级前，执行硕士研究生初期工资待遇。明确岗位等级后，按所聘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薪级工资执行 11 级薪级工资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高定（浮动）等工资政策。

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艰苦边远县（市、区、特区）工作，在明确岗位等级前初期工资执行定级工资待遇的，薪级工资执行 11 级薪级工资标准，岗位工资暂按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确定。

(二) 2020 年 9 月前已在我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编制内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工资待遇低于本通知规定硕士研究生工资待遇的，改按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如增加的薪级达到或超过两个薪级的，不影响次年按考核等次晋升薪级工资。

(三) 编制内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执行与岗位等级相关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和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时，按所聘岗位等级对应标准执行，未明确岗位等级前，按照最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的标准执行。

(四)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编制内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从首次聘用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执行硕士研究生工资待遇之月起，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不满五年调到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取消原按照硕士研究生执行的工资待遇，重新按照本科学历确定工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处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杨卓易，联系电话：0851—85837293)